附件1

报价函

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：

关于德阳高新区水系综合整治建设项目、三星湖河湖连通建设项目“打捆”工程民工生活区临时建筑及苗木残余价值处置拍卖服务项目，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服务工作内容，经仔细研究决定，我方（单位的名称） 服务费金额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成交额（万元） | 差额定率累进收费标准（%） | 费用承担对象 |
| 1 | 100万元（含）以下 |  | □委托方☑竞得人□委托方和竞得人 |
| 2 | 1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上~500万元（含）以下 |   |
| 3 | 5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上~1000万元（含）以下 |   |
| 4 | 10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上~5000万元（含）以下 |   |
| 5 | 50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上~100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 |   |
| 6 | 10000万元（含）以上 |   |

注：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，采用上述差额定率累进收费标准收取拍卖佣金，该费用为固定包干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拍卖、编制、会务费、人工费、材料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税费、利润、保险费等为完成本项目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，以及后续服务费。

单位名称： （盖单位公章）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